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或“雪莱特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4日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由材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东提请终止继续履行承诺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陈建顺提请终止履行承诺符合其实际情况，并已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。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股东终止继续履行承诺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月7日